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40016736號

附件：「大庄媽北港進香回鑾遶境」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大庄媽北港進香回鑾遶境」登錄為本市民俗及有關文物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59條及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、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大庄媽北港進香回鑾遶境」

二、分類：信仰

三、保存團體：浩天宮管理委員會

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具備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之第2條第1項第2款之登錄基準：

(一)傳統性—「大庄媽北港進香回鑾遶境」具備傳統生活風俗代表性，並使該傳統的人際網絡得以持續。

(二)地方性—民俗發展具地方特色，儀式的社會實踐及地域組織上，動員彰化大村及其附近53庄居民，深具在地影響力。

(三)歷史性—大庄浩天宮歷史悠久，是過去大肚中堡居民的信仰中心，其信仰活動更凝聚了傳統53庄自然聚落的信徒。

(四)文化性—民俗活動維持以媽祖信仰為核心，其歷史悠久，保存傳統祭儀與陣頭；而其「進香」、「遶境」形式為此信仰之象徵，深具文化價值。

(五)典範性—「大庄媽北港進香回鑾遶境」與時俱進，定期驅動人群互動，見證臺灣地方社會的形成特色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

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

## 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大庄媽北港進香回鑾遶境	
分類	信仰	
所在地	臺中市	
保存團體基本資料	團體名	浩天宮管理委員會
	團體負責人	陳啟賀(由管理委員會選舉產生)
	團體立案時間	99年2月22日
	立案字號	中縣寺廟字第177號
	聯絡地址	臺中市梧棲區大村里中央路一段784號
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	<p><b>登錄理由：</b></p> <p>具備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之第2條第1項第2款之登錄基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傳統性—「大庄媽北港進香回鑾遶境」具備傳統生活風俗代表性，並使該傳統的人際網絡得以持續。</li> <li>2. 地方性—民俗發展具地方特色，儀式的社會實踐及地域組織上，動員彰化大村及其附近53庄居民，深具在地影響力。</li> <li>3. 歷史性—大庄浩天宮歷史悠久，是過去大肚中堡居民的信仰中心，其信仰活動更凝聚了傳統53庄自然聚落的信徒。</li> <li>4. 文化性—民俗活動維持以媽祖信仰為核心，其歷史悠久，保存傳統祭儀與陣頭；而其「進香」、「遶境」形式為此信仰之象徵，深具文化價值。</li> <li>5. 典範性—「大庄媽北港進香回鑾遶境」與時俱進，定期驅動人群互動，見證臺灣地方社會的形成特色。</li> </ol> <p><b>法令依據：</b></p> <p>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。</p>	